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拟聘任的何德华先生、刘震东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必备专业知识与技能，勤勉尽责，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_____

丑建忠 _____

谭 燕 _____

年 月 日